FEB032023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983241 日期：2023年2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他们寻求进入该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的实施法规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

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拥有媒体传播学士学位和电影制作美术学位。她曾在其母国的电影行业担任导演和制片人。她在该行业的工作促使她在美国创办了一个恐怖、科幻和悬疑短片类型的电影节。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她满足了若干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评审相关的标准，我们同意该评估。但审理主任认定她未满足与奖项或奖励、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或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他们满足除已发表材料之外的每一项标准。由于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已发表材料标准提出异议，她已在本程序中放弃这些主张。参见Matter of Zhang, 27 I&N Dec. 569, 569 n.2 (BIA 2019)（认定未上诉的问题视为放弃）。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她未满足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法规标准这一前置程序步骤。

证明该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的一些主张不充分，因为她不是荣誉的获得者，相反认可指向的是她所参与的制作。审理主任宽泛地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未证明这些奖项或奖励是因在其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审理主任特别指出，记录仅证明申请人联合制作的[已隐去]作品在2019年艾美奖[已隐去]竞赛中获得最佳剪辑和最佳专题纪录片认可，仅构成地区性认可，因为[已隐去]分会是代表

美国东南部一部分地区的国家电视艺术与科学学院的地区分会。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国家电视艺术与科学学院总裁兼首席执行官Adam Sharp的传记。申请人为该证据提供的解释是，Sharp先生监督“ 备受觊觎的艾美奖的年度颁奖……证明我[已隐去]地区艾美奖是国家电视艺术与科学学院的一部分。 ”仅仅因为[已隐去]地区奖项项目在某种程度上与这一著名实体有关联，并不足以满足此处的法规要求。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法规。根据法规的明文规定，证据必须证明：(1) 该外国国民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以及 (3) 每个奖项或奖励都是因其努力领域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的。

[已隐去]地区艾美奖是由国家电视艺术与科学学院[已隐去]分会颁发的奖项。[已隐去]分会是19个地区分会之一，[已隐去]地区艾美奖与对应于学院奖、托尼奖或格莱美奖的艾美奖不同。国家电视艺术与科学学院网站显示“ 每个分会都在其地区颁发艾美奖……。 ”关于我们的地区分会，国家电视艺术与科学学院（2023年2月1日），https://theemmys.tv/chapters/。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该地区分会颁发的荣誉具有学院高级别奖项的认可水平。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供的证据继续证明2019年竞赛是地区性的，且他们未解释或提供证据证明这一荣誉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此外，记录缺乏该地区实体选择该荣誉获奖者所依据的标准。基于缺乏相关证据，申请人也未证明该奖项是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的，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她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成为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该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若干证据要素。首先，申请人必须证明她是其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以下两项：(1) 协会利用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成就是否杰出，以及 (2) 协会将这一杰出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的条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其[已隐去]会员资格以及[已隐去]。审理主任认定了她与[已隐去]相关的主张，但未直接指明任何其他实体。关于其他主张的协会，

审理主任指出缺乏诸如章程或组织细则等主要证据来证明每个实体的会员资格要求，并最终认定证据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关于该[已隐去]，审理主任审查了该实体的章程，认定其并未反映将杰出成就作为个人成员入会的一项基本条件。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该协会是记者工会的联合会。她声称LJ是世界上最大的记者组织，并叙述了该实体的历史。然而，她并未回应监管要求，即该协会须要求其成员具备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所认可的杰出成就。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满足该标准要求的情形。

关于_____，申请人的上诉提到该协会主席的一封信，她声称已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提交了该信。我们审查了整个记录，未发现该信，唯一来自该主席的材料是随初次申请提交的，其中他签署的一份文件证明她为该实体的成员。记录缺乏支持该协会满足本条规定要求的依据。

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仅将与学术领域相关的学术材料纳入考量，并认定她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然而，学术界以外的人士也可能符合该标准。在非学术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 博学 ” 定义为 “ 具有或表现出渊博知识或学术造诣 ” 。博学人士包括对该领域具有渊博知识的所有人。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异议，并提出两点依据。第一，她提交了一本她撰写的关于电视和电影制作的书籍。然而，她并未就该证据系为其领域内博学人士而写这一可能性提出任何进一步论证。

第二，她声称她曾作为特邀嘉宾参加一场研讨会，她是五名演讲者之一，在会上她讨论了自己作为电视和电影导演及制片人的经验和知识。许多专业领域定期举行会议和研讨会，以展示新作品、讨论新发现并与其他专业人士建立联系。专业协会、企业、教育机构和政府机构推动并赞助这些会议。在此，申请人并未主张在会议上口头演讲等同于撰写学术文章，也未证明此类会议等同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记录缺乏证据证明她的作品在会议上被介绍并发表于

任何会议论文集中。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就另一项标准提出主张并提交证据，该标准涉及在C.F.R. § 204.5(h)(3)(viii)项下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我们无需就该附加理由作出决定，因为她无法在数量上满足所需的标准数目。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不作裁定。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认定当另一独立问题已足以决定上诉时，无需分析附加理由）；另参见 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 section 203(b)(l)(A)。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 section 203(b)(l)(A) 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